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吳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2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防疫需要，醫療機構如認為其所屬醫師有於機構外實施通訊診療之必要，應報經機構所在地衛生局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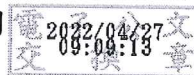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按111年4月22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113800166號函（諒察）略以，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，全國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，得報經各縣市衛生局備查並副知健保署，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，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。

二、前開實施通訊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醫療機構，如認為其所屬醫師有於機構外實施通訊診療之必要，應敘明實施人員、地點及通訊方式，報經機構所在地衛生局同意，並副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，始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7條第3款「通訊診療過程，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」之限制，惟仍須確保病人之隱私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

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

裝

訂



線